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5、根据广州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粤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段容文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六、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情况回顾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深入推进，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广州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之一，广州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定位日益突出。2022 年 2 月，国家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民航局将结合落实“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聚焦瓶颈问题、突出重点任务，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航空物流保障能力，货运航空发展正当其时。公司积极把握这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根据《纲要》、《规划》及“十四五”的要求，积极打造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和电子商务物流，适时切入航空物流领域，拓展新发展方向，实现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我们紧紧围绕“追求与客户共同繁荣，为实现富足社会做贡献”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多种措施化解了政策、市场和成本风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04.95 万元，同比增长 10.22%；实现营业利润 19,864.39 万元，同比增长 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40.22 万元，同比增长 1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1%。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广义 B2B 及 B2C 业务方面新增及深化发展的客户有：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旭硝子显示玻璃（中国）有限公司（日本 AGC 集团，世界 500 强及全球最大的玻璃制造商）、上海华加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日本商船三井物流株式会社旗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与松下电器、万力轮胎、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大型制造业企业有了进一步的合作发展。在巩固现有制造业物流业务的同时，公司深化拓展电子商务物流业务，近年成为浙江菜鸟物流运营商后，业务合作更加紧密、范围更大，进一步形成战略合作，与阿里旗下的关联公司也展开了战略合作，Lazada、Aliexpress（速卖通）等业务逐步渗透。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中，目的地为香港方向的业务量大幅增长、东南亚国家的业务也开始加大业务量，并将继续渗透北美、南美、澳大利亚等跨境电商发达的地区。公司始终坚持拓展核心业务，提高盈利能力作为首要目标，其中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境电商进境出境业务中，进境业务公司新增天猫国际大贸业务，原有保税备货模式业务量也在快速增长。随着嘉诚国际港规模化交付使用，跨境电商业务将进入增长快车道，抖音、希音（shein）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将成为公司今年重点拓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并为公司带来可观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已租赁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发控）的仓储资源，经营免税市场物流业务，与离岛免税、及其商家合作，为其商品提供全球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将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积累的全链路物流服务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到免税物流领域，并将在海口数智物流中心建成投产后移入该中心运营。

在 B2B 业务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展汽车领域的物流业务，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复制到汽车产业，在原有服务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了公司在汽车及零部件物流领域的服务维度。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了北汽集团中都物流及广汽集团零部件供应商的部分汽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公司将在汽车物流领域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投入，随着公司在汽车物流业务软硬件服务设施改善，未来，汽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之一。

报告期内，嘉诚国际港（二期）整体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中，且

已开始运营工作。公司承接菜鸟广州南沙的集运仓业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包裹的关务服务业务暨 9610 华南出口业务在嘉诚国际港（二期）内试运营，还承接了 Lazada 跨境电商平台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业务，该项业务也将主要在嘉诚国际港（二期）内运营。同时，松下电器全球分拨中心也将入驻嘉诚国际港，报告期内进行了前期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库内规划、强弱电规划等。嘉诚国际港存在几大独特优势：1.嘉诚国际港位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发达的制造业基础。该区域拥有机场、港口和发达的高速交通网络，形成了海陆空全方位发展的立体化、国际化的交通格局，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高标仓优势。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研究，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仓储面积存量约 10 亿平米，但是高标仓面积仅有 7,198 万平米，大部分仓储设施都是在 90 年代以前建设，低效率的传统仓占据全国 90%的货运吞吐量。中国广义上的整体仓储市场仍以非高标仓为主，即使考虑到自持型物业体量和非核心市场的高标仓存量，高标仓规模目前大约仅占中国仓储总体量的 10%，后续升级需求潜力巨大；3.嘉诚国际港（二期）充分应用信息技术，并形成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为支撑的先进物流装备系统。无人叉车、升降机、传递带等自动化设备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安排由于使用了数码分拣系统，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大大提高，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高了信息空间传输的效率和精准度，使企业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这也是有别于同区域其他高标仓的独特优势；4.嘉诚国际港仓储及物流作业面积高达 50.4 万平方米，是目前中国单体面积最大的智慧物流中心，对电子商务物流这种业态，大面积的仓储资源，可实现共同仓储、共同配送、共同作业，从而达到降本增效作用；5.嘉诚国际港正在申请保税物流中心，获批后具备保税及非保税物流功能，等等。

报告期内，经广州海关认证通过，公司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等级已由一般认证企业上调为高级认证企业（最高级别），即海关 AEO 高级认证资格。AEO 是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核心制度。



海关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给予通关优惠便利。实现互认后，AEO 企业的货物在互认国家和地区通关可以享受便利化待遇，能有效降低企业港口、保险、物流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0,061,360.20 元，总股本由 150,400,000 股增加至 160,860,576 股。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营运资本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将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开拓快速增长的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 A-25 地块使用权，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将建设总面积 21.33 万平方米，五层盘道式立体高标仓，项目已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2 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公司为商家提供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以及为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国际采购、国际分拨中心等物流服务。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多家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及商家客户、大部分拟申请岛内居民免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质的商家客户也已在开展业务中，项目建成后业务将迁移至数智物流中心运营，形成无缝链接。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将建设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依托海南省的区位优势，运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以推动制造业、电子商务企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为特色，建设成为集离岛免税及岛内居民进口免税消费品等现代仓储中心、制造业全球分拨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展览展示中心和电子商务交易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的落地为公司为公司在海南物流市场提供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拓展广东省外、海外市场及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



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建成后将成为海南目前单体面积最大的国际物流中心。预计公司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贡献利润约 2.4 亿元，税收约 4,300 万元。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企业实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且《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至此，公司自有已建成、规划在建及待建的物流中心总面积将达到约 180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全球跨境电商发达的地区及跨境电商消费者活跃的地方设立了海外仓，提升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服务。进一步推进境外国家及地区的物流业务起网工作，将在港澳台、日韩、东南亚国家，通过自建（合作）配送（提货）网点、与当地物流配送公司合作等方式，完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末端配送环节，进一步巩固公司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服务优势。海外仓具备发货代收功能、FBA 退换标功能、保税功能、FBA 中转功能、运输资源整合功能、拆包拼装功能等。相比直邮，海外仓具备以下优势：1.通过海外仓直接本地发货，大大缩短配送时间，也降低了清关障碍；2.货物批量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3.客户收到货物后能轻松实现退换货，也改善了购物体验；4.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公司已在宁波、杭州、郑州进行实地考察，上述城市（所在省）分别是全国试点业务覆盖最全、业务规模发展最快、监管创新模式最优、产业集聚效应最强的试点城市；全国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先试点区；人口及工农业大省，全国交通枢纽地区。公司持续看好跨境电商的发展前景，计划在以上城市建设现代化的国际物流枢纽中心，推广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拓展新的跨境电商客户，将公司在广东南沙自贸区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物流模式复制到上述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进一步打通科技赋能通道，提升先进物流核心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持续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与应用，通过科技创新驱动物流发展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持续关注并接触拥有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区位资源的与公司可能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资源，将适时进行并购重组，通过外延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的建设，拟打造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其依托自有仓储资源，通过自身规模化、集约化优势，协调整合跨境电商的揽收、仓储、包装集运、国际运输、尾程配送、关务处理等各环节物流资源，能在有效降低跨境电商物流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与质量，直击行业痛点。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能加快布局跨境电商物流产业，持续投入提升、优化自身对跨境物流资源的运营整合能力，是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赢得先发优势的必然选择。另外，相关配套的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能力，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的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将加大智能化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投入，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构建“智能+大数据+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系统。公司以切入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站式服务为契机，加大对智能自动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大大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公司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跨境电商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新模式，能为跨境电商企业缩短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一站式出口的同时，公司也能进一步发挥集约化、规模化效益，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实现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继续推进“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项目拟投资 23.88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9.08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35.07 万平方米。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产业。拟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

式，集“无人（智慧）零售体验厅+数智物流中心及流通加工中心、永不落幕的跨境交易展示展览中心、世界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大湾区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及智能研发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智国际电商综合体，并成为整合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的聚集地。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依托多年来公司与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为基础，充分利用并跨界整合平台商、电商商家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集成协同式发展，形成独特的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三业跨界融合的新业态。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引进世界知名的电商平台商进行战略合作，携手开拓网上丝绸之路。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连续四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总股本 1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654.40 万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已顺利办理完毕。

##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细则、指引、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组织多家证券基金公司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积极维护嘉诚国际资本市场形象，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市场和资本市场联动。

## 第二部分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

### 一、加快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落地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进步，许多传统电商正逐渐萎缩，纯电商模式的发展已遭遇瓶颈，电商企业唯有改变方能进步。而与此同时，实体零售也随着消费者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逐渐渗透至线上。自 2016 年“新零售”概念提出，新零售就快速迎来风口，得益于此，电子商务已占据中国零售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正在与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继续推进在番禺区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双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在番禺投资 23.88 亿元，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08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35.07 万平方米的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产业。拟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集“无人（智慧）零售体验厅+数智物流中心及流通加工中心、永不落幕的跨境交易展示展览中心、世界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大湾区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及智能研发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智国际电商综合体，并成为整合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的聚集地。

### 二、计划布局海南省三亚市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

随着中央决策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大战略

决策部署，以及系列新政《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和《海南自贸港法》的相继提出，海南的贸易和投资更加自由、便利，明确在海南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的大好环境下，新政带来巨大的物流商机，许多与物流相关的政策率先实施，海南现代物流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公司已取得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第二座数智物流中心即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当地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现已开始筹划布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第三座数智物流中心。

三亚市位于海南岛的最南端，是著名的旅游城市。三亚市统计局网站公布了《2021 年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35.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1%。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各市县排名第一位，总额达 54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1%。离岛免税销售实现零售额 381.71 亿元，同比增长 76.4%。2021 年，全市接待游客 2162.0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7%。其中，国内游客 2147.8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9%。海南省现有的 10 家离岛免税商场中，4 家位于三亚市，其中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免税店三亚国际免税城位于海棠湾。三亚市有着极大的离岛及本岛免税市场空间，多家大型持牌免税企业纷纷布局三亚，未来对免税商品的仓储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

### 三、持续推进复制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深度联动模式，开拓新的领域

公司将持续创新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三业联动模式，打破三个行业的壁垒，以物流业为连接点，携手制造业与商贸业，将物流服务嵌入至供应链管理各环节，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优化再造供应链服务环节，推行“三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构建深度合作的高效、创新型贸易生态圈，促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上下游产业的融合和联动发展。

公司的创新型全程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源自于汽车领域里的“丰田模式”，该模式现在已在松下集团等家用电器领域取得良好效果。2021 年度，公司已与北汽集团及广汽集团下属物流企业合作，进入汽车物流领域。公司会



将该模式复制至汽车领域，将其优势发挥到极致，为汽车领域的供应链创新提供技术保障，在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生产领域均可适用。公司在建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正是朝着进军汽车领域布局。

#### 四、在全国一二线口岸城市复制推进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公司持续看好跨境电商的发展前景，计划在宁波、杭州、郑州等国内一二线口岸城市，通过购买土地、并购有资源同行业企业等方式，建设现代化的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复制并推广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拓展新的跨境电商的客户，将公司在广东南沙自贸区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物流模式复制到上述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正在建设中，是公司跨境（免税）全链路一体化物流模式推广到大湾区以外地区的一次成功试点。

#### 五、在全球跨境电商发达地区布局海外仓

为进一步增强跨境电商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全球跨境电商发达的地区及跨境电商消费者活跃的地方设立了海外仓。进一步巩固公司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服务优势。公司布局建设海外仓的主要功能为：1、快速发货，海外仓可以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发货的服务 2、FBA 退换标包括 FBA 退换货、调拨、重打或代贴标签、分箱、等。3、保税功能在保税仓库可以进行转口贸易，在保税海外仓内，还可以进行简单加工等相应增值服务，能有效丰富仓库功能，提升竞争力。4、FBA 中转功能；5、运输资源整合功能实现对运输资源的有效整合，达到运输的规模效应，降低配送成本。6、拆包拼装功能。

海外仓可以及时从当地仓库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减少了重复而复杂的清关步骤。海外仓将会成为电商时代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第一，海外仓的头程将零散的国际小包转化成大宗运输，会大大降低物流成本。第二，海外仓能将传统的国际派送转化为当地派送，确保商品更快速、更安全、更准确地到达消费者手中，完善消费者跨境贸易购物体验。第三，海外仓的退货处理流程高效便捷，适应当地买家的购物习惯，让买家在购物时更加放心，能够解决传统的国际间退换货问题。第四，海外仓与传统仓储物流相结合可以规避外贸风险，避免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造成的物流短板，真正帮助电商平台提供本土服务。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将在全球跨境电商发达的区域分别建设或与当地仓公司合作设立海外仓。如：北美、澳洲、日韩、新马等地区，实现跨境电商全球化的战略。

## 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目前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充分考虑全球物流供应链市场风险与机遇的前提下，力求在稳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通过全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开展，稳步推进物流渠道及物流服务市场的海外开拓，实现在主要目标市场的快速布局，并通过与一流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合作，构建良好的国际化品牌形象。公司根据自身目前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充分考虑全球物流供应链市场风险与机遇的前提下，力求在稳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通过全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开展，稳步推进物流渠道及物流服务市场的海外开拓，实现在主要目标市场的快速布局，并通过与一流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合作，构建良好的国际化品牌形象。公司将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地设立海外仓，进一步强化全链路中境外环节的自营建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前景。

## 七、寻求合适的标的进行外延发展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的经营状况，围绕着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以及物流业、商贸流通业、制造业三业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寻求与公司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适当的横向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物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也会持续关注拥有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区位资源的企业，适时进行并购重组，通过外延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八、适时切入航空物流领域，拓展新发展方向

近日，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这是中国民航首次编制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将为构建优质高效、自主可控的航空物流体系提供精准指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航空物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坚持安全发展底线与智慧民航建设主线，加快航空物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加快优化航空物流产品供给。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持续拓展，日益增长的电商物流业务量对物流营运能力和物流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目前由于跨境电商、国内电商航空货运量大，公司从事的跨境电商出口物流业务中增长强劲，其中大部份是通过国际航空运输进入全球，该业务存在巨大的拓展商机。为公司拓展自营干线航空运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顺应电商和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民航局“支持航空货运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向物流集成商转型”的机遇。公司已联合同行业优秀企业及主要客户企业，联合发起设立货运航空公司，通过构建陆海空立体化运输体系的方式提升公司的综合保障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财务决算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十三家公司，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2]220002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嘉诚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2021<br>年度 | 2020.12.31/2020<br>年度 | 同比变化<br>(%) |
|------------------------|-----------------------|-----------------------|-------------|
| 营业收入                   | 1,269,049,480.08      | 1,151,376,646.21      | 1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402,171.44        | 161,618,454.65        | 1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2,953,107.24        | 133,668,624.73        | 21.91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10,088.72    | 104,232,318.55   | -2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35,760,942.57 | 1,741,763,874.57 | 16.88      |
| 总资产                     | 2,837,155,517.28 | 2,374,104,232.16 | 19.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07             | 1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07             | 11.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89             | 19.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5             | 9.68             | 增加0.0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1             | 8.01             | 增加0.7个百分点  |

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是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并与部分客户建立了供应链管理延伸合作，包括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理加工与国际贸易业务。

2021 年度嘉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904.95 万元，成本为 93,295.53 万元，毛利额为 33,609.42 万元，其中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70,147.12 万元，毛利额为 27,723.70 万元，约占嘉诚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 55.28% 及 82.49%。综合物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具体包括运输、仓储作业及货运代理服务。2020 年度，因疫情的影响，公司顺应局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综合物流业务，2021 年跨境电商业务量持续增长。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对比也有所上升。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系公司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公司主要代理销售松下品牌家电。2021 年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1 年度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收入为 56,107.4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0.34%。

###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 （一）资产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同比变化 (%)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38,904,083.64 | 514,530,527.32 | -53.57   | 工程款项支出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4,572,616.78 | 0.00           | 100.00   |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 |
| 应收票据    | 22,961,763.54  | 7,434,431.05   | 208.86   | 新增客户付款方式变更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049,985.65  | 74,924,824.66  | -79.91   | 票据到期承兑或贴现所致    |
| 预付款项    | 3,628,646.51   | 16,614,232.79  | -78.16   | 采购预付款减少        |
| 其他应收款   | 44,731,399.54  | 12,006,682.83  | 272.55   | 获得业务补偿款        |
| 固定资产    | 478,010,768.87 | 314,488,641.50 | 52.00    | 嘉诚国际港正逐步转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25,165.35   | 641,261.95     | 558.88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二) 负债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同比变化 (%) | 变动原因                                    |
|---------|----------------|----------------|----------|---|
| 短期借款    | 186,788,817.52 | 98,055,805.56  | 90.49    | 贷款增加                                    |
| 应付账款    | 262,713,609.66 | 184,311,247.25 | 42.54    | 嘉诚国际港工程款账期未到                            |
| 合同负债    | 9,634,281.28   | 4,143,536.04   | 132.51   | 主要收到客户预收款项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3,426,419.24  | 4,022,636.67   | 233.77   | 业务押金和保证金增加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64,622.52   | 537,698.29     | 655.93   | 主要是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导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2,015.85     | 10,890.06      | 2,122.36 | 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所得额                         |

(三) 权益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同比变化 (%) | 变动原因     |
|--------|-------------|-------------|----------|----------|
| 其他综合收益 | -971,338.95 | -600,193.03 | 61.84    | 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化 (%)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6,294,163.13  | 2,594,295.36  | 142.62   | 主要是贷款利息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增加导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4,829.27  | 29,774,370.10 | -87.93%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2,616.78  | 713,333.33    | 120.4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58,066.55 | -2,676,651.52 | 204.7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153,487.63    | -100.00% |                       |
| 营业外收入               | 248,304.00    | 468,134.23    | -46.96%  |                       |
| 营业外支出               | 93,600.00     | 67,843.82     | 37.96%   |                       |
| 所得税费用               | 28,137,704.61 | 21,589,008.47 | 30.33%   |                       |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化 (%)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10,088.72   | 104,232,318.55 | -25.45   | 新增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承兑汇票，及新增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货款待回收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020,531.38 | -73,631,762.31 | 592.66   | 购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058,692.81  | 64,307,348.96  | 186.22   | 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和取得债务资金增加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三

###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面对 2022 年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变化，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将更为审慎地进行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在总结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 一、预算编制原则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费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在满足上述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将快速增长。

#### 三、特别事项说明

- 1、2022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2、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 3、本财务预算工作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四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已编制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五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402,171.44 元，按法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62,007.47 元，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6,264,697.63 元，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2,708,626.19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60,860,576 股为基数，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98,966.2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860,57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247,835 股。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2、副董事长黄艳婷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由公司计发的人民币 33.6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计发的港币 78.00 万元。
- 3、董事黄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3 万元。
- 4、董事黄艳芸女士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41.76 万元。
- 5、董事段卫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8.34 万元。
- 6、董事邹淑芳女士 2022 年度薪酬人民币 31.20 万元。
- 7、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主要被担保人（子公司）包括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共享不超过 28 亿元担保额。其中（1）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3）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49%、51%的股权；（4）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3、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4、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一）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3、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

5、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7、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3,871.9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9,251.29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82,760 万元（其中包含保证金 6,2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8,767.9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737.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16.78 万元。

### （二）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6、经营范围：劳务承揽；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



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7、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21,812.7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491.50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1,17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8,2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4.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84.00 万元。

### （三）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9-55 室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 万元

5、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49%、51% 的股权。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

7、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378.9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424.52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

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2.2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42 万元。

#### （四）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

2、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304 室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 万元

5、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

7、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0.4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50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0.5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3 万元。

#### 三、担保计划期限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148.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八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袁伟强先生、黄烈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袁伟强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练志方先生因工作岗位轮岗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刘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1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1、《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br>3、《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br>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br>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 |

|    |              |                  |   |
|----|--------------|------------------|---|
|    |              |                  | 易的议案》<br>10、《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4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r>1.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br>1.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br>1.3、《募集资金用途》<br>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br>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br>3.1、《与广祺贰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r>3.2、《与万宝长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r>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br>5、《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5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6 日   |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 6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1、《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7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8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9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10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及意见，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经检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充分的落实和有效的执行。

####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还查阅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四、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 1、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0 万元。
- 2、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1.84 万元。
- 3、股东代表监事黄烈宵先生 2022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8.68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分别离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田宇先生、林勋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梁肖林先生：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宇先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金字塔底层创业管理方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是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突出贡献个人、曾受中共中央组织部通报表彰、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表彰。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会长、

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勋亮先生：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委托规划咨询项目。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了 6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加<br>董事会<br>次数 | 现场出<br>席董事<br>会次数 | 以通讯方<br>式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委托出<br>席董事<br>会次数 | 缺席董<br>事会次<br>数 | 出席股<br>东大会<br>次数 |
|----------|------------------|-------------------|----------------------|-------------------|-----------------|------------------|
| 梁肖林      | 14               | 14                | 0                    | 0                 | 0               | 4                |
| 田宇       | 9                | 9                 | 0                    | 0                 | 0               | 3                |
| 林勋亮      | 6                | 6                 | 0                    | 0                 | 0               | 2                |
| 陈海权（已离任） | 5                | 5                 | 0                    | 0                 | 0               | 1                |
| 谢如鹤（已离任） | 8                | 8                 | 0                    | 0                 | 0               | 2                |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我们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 会议届次         | 事项                   | 独立意见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公司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这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              |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
|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 关于提名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鉴于田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田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   |

|              |  |   |
|--------------|--|---|
|              |  | 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合考虑田宇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同意提名田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 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
|              |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所述，同意 2020 年年度报  |

|  |                       |   |
|--|-----------------------|---|
|  |                       | 告全文及摘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公司在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并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中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



|                     |   |  |
|---------------------|---|--|
|                     |   | <p>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 <p>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p> |
|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 <p>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 <p>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p>  |
|                     | <p>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 <p>经审核,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   |   |
|--|---|---|
|  |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 <p>经审核，认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 <p>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p> | <p>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
|  | <p>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p>           | <p>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p>   |

|                  |                       |   |
|------------------|-----------------------|---|
|                  | (二次修订稿)<br>的议案        |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第四届董事会<br>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提名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勋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鉴于林勋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勋亮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合考虑林勋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同意提名林勋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四届董事会<br>第二十一会议 |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经审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  |

|               |                      |   |
|---------------|----------------------|---|
|               |                      | 元（含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提名段卫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经审查,段卫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综合考虑段卫真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认为其可以胜任拟任职务,具备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同意提名段卫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凌敏蓝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凌敏蓝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凌敏蓝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公司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                                |

|                      |                                       |  |
|----------------------|---------------------------------------|--|
|                      |                                       |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
|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 <p>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
|                      |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p>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p>                             |

|                      |                                 |   |
|----------------------|---------------------------------|---|
|                      |                                 | <p>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
|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p> |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 <p>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p> <p>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公司编制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p> |

|  |   |   |
|--|---|---|
|  |   | <p>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p> <p>6、公司编制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综上所述，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p> |
|  |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 <p>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p>  |
|  |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 <p>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p>   |



|  |                                       |   |
|--|---------------------------------------|---|
|  |                                       | <p>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
|  | <p>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独立意见</p> | <p>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
|  |                                       | <p>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四、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我们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任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嘉诚国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44,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文件 76 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 **（十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肖林、田宇、林勋亮

2022 年 5 月 20 日